

证券代码：00598.HK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13 年 11 月 6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 要 提 示

1、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外运”）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8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 2013 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2、中国外运本期发行面值 20 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34.44 亿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36 亿元（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20%-5.7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

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询价配售原则详见下文“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规模的 10%，即 2 亿元。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 2 亿元，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认购不足 20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8、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1”，简称为“13 外运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 751981 将转换为上市代码 122279。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T+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 201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详情请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根据公司 2013 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本期公司债券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17、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国外运、本公司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首期发行的总额为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 2013 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3 年 11 月 7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 指 2013 年 11 月 8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
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承销团 指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中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3外运债”）。

2、发行规模： 20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3年11月8日。

10、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兑付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兑付日：2016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规模的10%。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3年11月8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2亿元，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6、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无优先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2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中银国际余额包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将向上证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后新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3年11月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3年11月7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3年11月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规模

T+1 日 (2013 年 11 月 1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2 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20%-5.7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T-1 日）12:00-14:00 之间将《2013 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 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T-1 日）12:00-14: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电话：010-66578998（99）。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11月8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规模的10%，即2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在2013年11月8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11月8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期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 1、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1”，简称为“13外运债”。
-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办理上证所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3 年 11 月 8 日（T 日）前办妥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 2013 年 11 月 8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 18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

的初始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11 月 8 日 (T 日)、2013 年 11 月 11 日 (T+1 日) 的 9:00-17:00 和 2013 年 11 月 12 日 (T+2 日) 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 (T-1 日) 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主承销商配售完成后，机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 (T+2 日) 15:00 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

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全称**”和“**中国外运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43645921415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联系人：薛丽霞

电话：021-50372294

传真：021-50372945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联系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联系人: 武冰、张颜、孟然、尹亚东

电话: 010-52295900

传真: 010-5229590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座 15 层

联系人: 许凯

电话: 010-66229137

传真: 010-66578973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2013年中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	累计申购金额 (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 (T-1 日) 12:00-14:00 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 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 ；电话： 010-66578998/66578999 。			
申购人在此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回传, 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 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20亿元(含20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 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本期债券申购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 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 本示例数据为虚设, 不含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90%—4.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 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	累计申购金额 (万元)
3.90	2,000
3.95	4,000
4.00	7,000
4.05	15,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5%, 但高于或等于4.00%时, 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 但高于或等于3.95%时, 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95%, 但高于或等于3.90%时, 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90%时, 该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 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 010-66578980 (81/82/83/84/85/86/87); 电话: 010-66578998 (99)。